

撬装加油站安全协议

甲方：有限公司

乙方：石油分公司

为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确保甲、乙双方共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本着“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更好地界定我公司车辆加油期间内的安全职责，特制定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主动配合支持对方工作。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在撬装加油站区域内所从事生产经营的安全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责任，应敦促乙方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本区域生产安全，防止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 2、有义务帮助乙方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向乙方宣传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参与撬装加油站区域安全生产管理；
- 3、甲方明确所属的营运稽查部代表甲方执行安全监管职责，负责检查协调本撬装加油站区域场地安全工作。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是本企业撬装加油站区域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
- 2、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完善防泄漏、防雷击防爆炸等方面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生产专（兼）职管理人员，完善安全应急救援机制；
- 3、依法依规办理消防安全相关证照，按消防部门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和安全设施，并保证齐备有效；
- 4、加强安全教育，增加安全意识，教育工作人员规范操作，严格现场管理定期开展安全大检查，排查事故隐患，消除事故苗头，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和消防逃生演练，发生火警时，应及时组织扑救；

5、严禁在撬装加油站区域场地范围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格执行用电、动火规定，不随意乱拉乱接电线，不违规使用电器、不超容量用电和不违规使用各类燃气；

6、负责做撬装加油站区域区域与机场路互通道口交通管理工作，规范设立交通指示标牌，合理疏导进出加油站车辆，确保机场路主线车流畅通无阻；

7、对撬装加油站区域区域发生的安全事故以及由于事故殃及的其它社会单位、人员负完全处理责任，并负责事故处理和事故的上报工作，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本协议有效期与加油服务有效期一致，直到双方经营合同期满。

六、此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